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779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聲請人 乙○○

聲請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9日死亡，因聲請人等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9日死亡，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戊○○即己○○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戶籍謄本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之子女既未全部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繼承權，

01 則聲請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父、乙○○及丙○○為被繼承
02 人之弟，均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
03 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
04 人等三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